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 東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座16樓1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條件，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三(3)股每股面值0.00333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完成股份拆細及據此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包括但不限於註任何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聯 席 主 席
閻 志
謹 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如其 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 接 ，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 接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 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 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合和中心22樓，方 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 站。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 先生及 丹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事楊瓊 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